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103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 
四平路121号金岛大厦2楼。

法定代表人李国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 
共青路1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贺志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贺■良，男，195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 
河家嘴路1003弄17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邹■华，女，1959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 
河家嘴路1003弄17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志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 
闻安路547号2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贺志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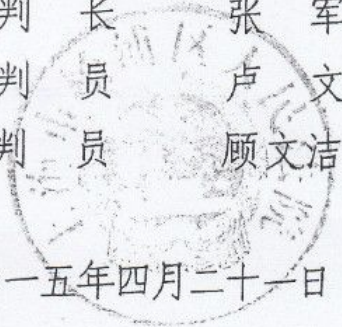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杨民五(商)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贺■

良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 房产及杨浦区殷行路 881 弄 1 号 102 室、殷行路 881 弄 1 号地下一层储藏 07、08 室及被执行人邹 [REDACTED] 华名下的杨浦区 [REDACTED] 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贺 [REDACTED] 良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 房产及杨浦区殷行路 881 弄 1 号 102 室、殷行路 881 弄 1 号地下一层储藏 07、08 室和被执行人邹 [REDACTED] 华名下的杨浦区 [REDACTED] 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  
 审 判 员 卢 文  
 审 判 员 顾文洁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裁定书一式两份

书 记 员 邬伟秉